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黃意雯  
電話：0425265394#3510  
電子信箱：hbtcm0127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900088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通知自本(109)年1月24日至2月29日新增擴大公費流感  
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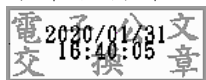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4日肺中指字第1093900010號函辦理。
- 二、春節期間適逢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為減輕急診壅塞之負擔，也為快速鑑別診斷自中國大陸回台就醫者為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本年1月24日至2月29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新增擴大用藥對象「類流感病人，臨床評估符合流感診斷者(不論國籍)」1項，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 三、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首頁>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流感防治專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項下，逕自下載閱覽。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惠予轉知會員配

合辦理。

正本：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

副本：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

